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陳稼晉先生
 - (ii) 陳佩珊女士；及
 - (iii) 戴麟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c)段規限，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可進行；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及(bb)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之總和，惟(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特定授權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要約權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及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不得損害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所載之批准，行使權力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b)段規限，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景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香港之營業地點：

大發街16號

大埔工業邨

新界

香港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在線參與電子會議系統。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凡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仍然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有關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公布。
8.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表決。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股東如對替代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2980 1333。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MH，JP、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